

证券代码：000963

证券简称：华东医药

公告编号：2026-036

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提案情形，也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；
-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提案6.01、提案8.00涉及的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。
- 本次股东会对中小股东单独计票。中小股东是指：除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5月20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4:00
- 召开地点：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莫干山路858号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新大楼3楼远大厅。
-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
-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 吕梁
- 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

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09人，代表股份1,079,415,817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.5495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4人，代表股份1,021,026,903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.2201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75人，代表股份58,388,914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3294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07人，代表股份60,477,66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4485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32人，代表股份2,088,746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191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75人，代表股份58,388,914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3294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，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了现场见证。

三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提案表决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。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,075,663,47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9.6524%；反对3,540,13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280%；弃权212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2,2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9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56,725,32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.7955%；反对3,540,13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8536%；弃权212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2,2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509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5年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,075,757,57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611%；反对3,442,13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189%；弃权216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2,2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56,819,42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.9511%；反对3,442,13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6916%；弃权216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2,2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573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,075,898,77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9.6742%；反对3,366,03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118%；弃权151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2,2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4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56,960,62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.1846%；反对3,366,03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5658%；弃权151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2,2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497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,074,595,45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534%；反对4,591,36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254%；弃权229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,8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1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55,657,29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.0295%；反对4,591,36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.5918%；弃权229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,8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787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,074,955,92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868%；反对4,387,09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064%；弃权72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5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6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56,017,76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.6256%；反对4,387,09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.2541%；弃权72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5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204%。

6.0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（远大集团关联）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44,837,02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9553%；反对3,493,93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0026%；弃权146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2,2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2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56,837,02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.9802%；反对3,493,93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7772%；弃权146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2,2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426%。

审议本提案时，公司控股股东——中国远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关联股东，回避表决，该股东合计持有的 730,938,157 股不计入上述有表决权股份的总数。

6.0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（其他关联）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,075,786,77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638%；反对3,483,83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228%；弃权145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2,2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3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56,848,62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.9994%；反对3,483,83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7605%；弃权145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2,2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401%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,075,169,82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066%；反对4,169,69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863%；弃权76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,0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7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56,231,66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.9792%；反对4,169,69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.8946%；弃权76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,0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262%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2025年度薪酬结果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,075,585,35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451%；反对3,751,96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476%；弃权78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,0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7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56,647,19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.6663%；反对3,751,96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.2039%；弃权78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,0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298%。

审议本提案时，公司董事长（兼总经理）吕梁先生、职工代表董事朱亮先生为关联股东，回避表决，其合计持有的230,000股不计入上述有表决权股份的总数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新增<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,075,636,97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499%；反对3,635,73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368%；弃权143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3,7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3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56,698,82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.7517%；反对3,635,73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.0117%；弃权143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3,7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366%。

1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,075,979,37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816%；反对3,358,83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112%；弃权77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,0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7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57,041,22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.3178%；反对3,358,83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5539%；弃权77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,0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283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吕晓红、吴楠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；

2、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；

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05月21日